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主板之股份代號：3899

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8289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豁免有關建議自願撤銷之最短通知期、
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議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主板上市。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已向聯交所遞交建議介紹上市之申請，聯交所亦已知悉本公司有意視乎若干條件而進行建議撤銷。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就建議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建議股東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並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知保薦人，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當中包括載有(a)有關建議撤銷、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建議介紹上市之上市文件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查閱。

概無保證聯交所會批准建議介紹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故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生效。因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進行。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已向聯交所遞交建議介紹上市之申請，聯交所亦已知悉本公司有意視乎若干條件而進行建議撤銷。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知保薦人，主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建議。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就批准(i) 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 13,800,000股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佔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44,520,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排期表格。

緊隨建議撤銷生效後，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前段所述之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建議撤銷之最短通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條，如發行人在聯交所就此承認而受適當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之另一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作另一項上市，發行人不得自動撤回其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除非（其中包括）：

- (i) 藉著在發行人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取發行人之股東批准；及
- (ii) 發行人已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向其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

就建議撤銷，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之最短三個月通知期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必須事先獲取股東批准縮短建議撤銷通知期至最短五個完整營業日；
- (ii) 關於股份方面，有關建議介紹上市之每手買賣單位、股票、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交易貨幣並無變更；及
- (iii) 並無其他事實促使聯交所相信縮短通知期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通知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即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當日）獲取股東批准後，建議撤銷通知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刊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縮短建議撤銷通知期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之相關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早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

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上文「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一段所述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通知期；
- (iii) 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獲取上文條件(ii)所指之股東批准後，刊登建議撤銷通知；及
- (iv) 取得所有其他有關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之相關同意書，以及達成該等同意書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影響

待上文「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一段所列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最後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將為緊接生效日期前當日，並於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主板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建議撤銷之其他資料，以及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股份買賣安排刊登公佈。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良好證明，並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轉讓或交換。概不會發行印有新股份代號之新股票。董事建議，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並不涉及變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閣下務須注意，倘使股份於主板上市時，閣下或須與閣下之股票經紀簽署新客戶協議。

閣下亦須注意，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下之上市發行人持續性責任並不相同。例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其季度業績。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刊登季度報告，並將遵從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及財政年度終結後分別三個月及四個月內，透過一般在香港流通之報紙刊登付款廣告，分別公佈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從主板上市規則之報告規定，可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表現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高度透明及更完整之面貌。董事亦相信停止刊登季度報告將可節省重大之刊登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使管理層可投放更多時間管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其他主要營運方面。

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為能源燃氣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包括燃氣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所需之壓縮機、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拖車。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形象，提高股份之流通量，並且獲得更大型的機構、專業及零售投資者認同。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增長，於融資方面提供彈性，以及有利業務發展。董事無意於建議介紹上市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出改動。董事亦認為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

預期時間表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向股東寄發上市文件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正式通告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生效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通知股東。

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介紹上市，董事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計劃條文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以代替現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計劃條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佔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44,52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須視乎：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b)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並無接獲上市委員會有關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反對；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佔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44,52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後，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並於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由建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本公佈日期，(a)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於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合共13,800,000股股份，及(b)並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行使，其中50%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行使，另外50%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行使。董事會確認，由於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終止，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而董事會亦不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再不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提呈購股權。除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存在。於早前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

之13,800,000份發行在外購股權將維持有效及可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建議撤銷；
- (ii) 建議縮短建議撤銷通知期；
- (iii) 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
- (iv) 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撤銷、建議縮短建議撤銷通知期、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均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撤銷、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b)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介紹上市之上市文件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查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公開作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28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即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生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建議介紹上市之上市文件
「主板」	指	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其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繼續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當日終止

「建議介紹上市」	指	建議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建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撤銷」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監管活動（就證券作出建議）及第6類受監管活動（就企業融資作出建議）之持牌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主席）、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及于建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